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琦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命令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確認上訴人於109年11月1日將被上訴人調動為銷售副理有效。」。經核，本件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佩宣